

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
(條例第 12 條)
村代表職位空缺公告
大埔鄉事委員會
大芒嶺

鑑於黃官發先生發出通知，辭去大芒嶺原居民代表的職位，其辭職通知生效日期為 2004 年 6 月 30 日。本人謹此宣布，按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12 條規定，上述鄉村的原居鄉村之原居民代表職位，已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出缺。

2004 年 7 月 9 日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